

民主政治时代的公共话语表达

——查尔斯·泰勒的公共领域概念

韩 升

[摘要]：查尔斯·泰勒的公共领域概念是对民主政治时代公共话语表达的审慎阐释。公共领域生成于西方现代社会的世俗化进程之中，是介于公共权力领域（政治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一种“元主题公共空间”；公共领域是一种超政治的、反思性的社会文化批判空间，能通过影响民主决策而对政治行动起到诱导和监督作用；现代公共领域面临着被操控和无法真正达成社会共识的发展问题。泰勒相信公共领域能够顺利实现合理转型，对民主政治的发展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关键词]：公共领域；世俗化；民主政治；共同体

查尔斯·泰勒是当代西方著名的共同体主义政治哲学家，是继汉娜·阿伦特和哈贝马斯之后对现代公共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的重要思想家之一。“公共领域”概念是泰勒对现实政治生活进行追问式、批判式和开放式哲学考察的重要表现，集中体现了泰勒对民主政治时代公共话语表达的审慎阐释。泰勒的公共领域概念包含了他们对西方社会进入现代性以来逐渐出现的“政治碎片化”趋势的深深忧虑，同时也透露出他们对未来西方民主政治模式的规范化构想。

一、公共领域的世俗化内涵

尽管公共领域是一个现代政治哲学话语，但其历史源头却是古希腊以直接讨论和平等参与为特征的公共政治生活。“在高度发达的希腊城邦里，自由民所共有的公共领域(koine)和每个人所特有的私人领域(idia)之间泾渭分明。公共生活(政治生活)在广场上进行，但并不固定；公共领域既建立在对谈(lexis)之上——对谈可以分别采取讨论和诉讼的形式，又建立在共同活动(实践)之上——这种实践可能是战争，也可能是竞技活动。”¹在古希腊，自由公民以对话和实践能力而共同形成真正的政治领域，即公共领域的古典形态——该领域既是自由公民彼此之间倾听意见和交流政见的必需场所，又是公民个体之政治本质性得以展现的自由空间。作为共同体价值之坚定捍卫者的查尔斯·泰勒无疑是怀着一种深厚的古希腊情结来探讨公共领域问题的，这种崇尚自然的古典情怀使泰勒对公共领域的讨论少了一些人为建构的制度主义色彩而更符合此概念的本然意义。当然，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出现于西方现代化的进程之中，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印刷资本主义）和现代市民社会的发展相伴随的，泰勒从概念史的角度对现代公共领域的世俗化内涵进行了追溯。

在泰勒看来，现代公共领域的形成过程也就是西方社会世俗化的过程，这是一个如此转变的过程：从信仰上帝之不可挑战和不可置疑到信仰上帝只是众多选择之一，且信仰上

帝不是最容易为人所选择的。²由此可见，泰勒的“世俗化”既是指现代世界中宗教信仰和实践的衰退，又是指宗教认同的遮蔽以及趋向宗教和意识形态之中立性的转变。泰勒指出，现代公共领域具有根本的世俗性，世俗性之所以是“根本的”是“因为它不仅是与一个社会的神圣基础相比较而言的，而且是与在超越了现代共同行动的某种东西中构成的社会的理念相比较而言的。”³世俗性并不意味着传统社会信仰在现代社会处境中的式微，而是特别指人们在现代性处境中之自我认同以及共同行动的正当性根据不再援引某种超越性的论据（如上帝的理念、“伟大的存在之链”的理念、“古代宪政”的理想等等）。传统社会视自身为伟大的存在之链的某部分的具体呈现，这样生成社会的东西是其所体现的形而上的秩序，人们在一个事先存在于那里的框架中行动。现代公共领域的理念不同于这样的一种理解：我们的社会由一种古远时代已经是我们的法律所促成，这种社会是一个将我们联系在一起的基本框架，超越了我们自主的共同行动。现代公共领域并非由外在于我们共同行动的东西构成，不存在如上帝、存在之链、古远时代流传下来的法律等使共同行动得以可能的框架，而只是以这种方式共同行动。“公共领域由人们的共同行为所构成，别无其他。”⁴现代以前，传统法律是我们任何共同行动的前提，我们的共同行动缺少这种前提是不可能发生的；而对于现代公共领域而言，这些传统结构是可以调整的，它并不比于其中采取的行动享有任何的优先权。一种世俗行为只是基于其自身的共同行动，它缺少一种行动超越的构成（an action-transcendent constitution），即公共行动缺少超越的维度而只是基于世俗的目的。现代公共领域的生成就是这种世俗性的展开，在现代处境中，人们通过现世的共同行动而达成某种结社，围绕这种结社而孕育出的公共话语空间就是公共领域。这种公共领域之构成本身在于人们的共同行动与共同理解。总之，公共领域形成了一种完全存在于凡俗时间（profane time）之中并外在于政治的社会构成样态。

泰勒在一定程度上承接了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现代性格进行阐释：“公共领域是一种公共空间，于其中社会成员可以通过各种媒介、印刷品、电子产品相遇，其中自然也有面对面的遭遇，借此讨论有关公共利益的议题并对这些议题形成公共舆论。”⁵即公共领域是独立于任何政治结构而自发自主地形成的进行结社、理性讨论、辩论与沟通的场域。哈贝马斯在其教授资格论文《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指出，公共领域的主题是在18世纪出现的公众舆论（public opinion）这一概念。“舆论”指未得到充分论证的不确定的判断和意见，并且事关一个人在他者那里的声誉和被承认程度，因而其内涵有一种他者向度和集体意味。舆论包含两个要素⁶：（1）舆论与受到争议的或可引起争论的问题有关；（2）舆论在理性上应当是可以被辩护的。促成现代公共领域并于其中获得发展的公众舆论是在与“大众舆论”（the opinion of mankind）相对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大众舆论”是未经反思的和未经讨论和批判加以调和的，只是在代际之间消极地传送，主要通过大量不相关的、局部的传递行为而得自父母和长者。大众舆论因我们形成于相同的社会化过程之中而可能以完全同一的形式为你我所拥有。与之相对，公众舆论是产生于讨论之中的经过反思的产物，

反映了一种积极形成的共识。这不是一种消极接受的评价而是一种批判性的思考。公众舆论被认为是经由其持有者之间的一种讨论而得到详尽阐发的，在其中不同的观点以某种方式相遇并能够达成一致：它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种在共同的界定行动中的信念表达。两个未曾谋面的人也可以通过书籍、邮政信件、报刊等快捷的现代世俗媒介在一种讨论的公共空间中发生关系，而发生在客厅、咖啡馆、沙龙或会议室等更“公共”场所的面对面的会见则会伴着相互的论证辩驳而更易于形成公众舆论。总之，大众舆论提供的只是一种聚合性统一，而公众舆论则产生于一系列共同行动和彼此互释。现代公共领域的形成过程就是公众舆论的酝酿产生过程，这与不断出现的全新传媒手段及由此促成的日益广泛的世俗交往行为密切相关。

在泰勒看来，社会公众自主形成的公共领域，既依赖于可形成公共讨论的大量独立流通的印刷品，又离不开关键性共同理解可能发生的合适的文化语境。泰勒将产生于某种场合的聚集的公共空间称为“主题性公共空间”（*topical common space*），而公共领域则超越了这种主题性共同空间，是许多这样的主题性共同空间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更大的非聚集性空间。这种靠共同理解维系并得到不断扩展的公共领域，泰勒称为“元主题公共空间”（*meta-topical common space*）。公共领域的构成者是现代社会中互相陌生的人们（这不同于古典城邦中的“政治同侪”），这些彼此陌生如一盘散沙的人们可以借助于文字媒体的传播而可能形成一个公共空间。在这种公共空间中，传统的联系纽带和维系手段日渐式微，而代之以基于平等商谈所达成的共同理解和彼此共识。由此可见，现代公共领域是介于靠等级性和层次感来维系的现代公共权力领域（政治领域）和靠血缘亲情和传统习俗来维系的私人领域之间的一个中间地带：一方面，公共领域作为公共权力的批判空间对日益世俗化的政治领域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公共领域虽立足于不受公共权力领域管辖的私人领域，却又跨越了个人和家庭的藩篱而致力于社会公共事务。

二、现代公共领域对民主政治的规治

现代公共领域是公民个体就社会公共事务展开自由、公开和理性讨论而形成共识性公共意见的社会文化交往空间。这种公共意见是产生于批判性争论之中的一种反思性观点而非一种碰巧为其所共有的观点的机械叠加。作为现代自由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公共领域在一个自治社会的自我确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们作为个体在彼此共识的形成中自由地发表成自己的意见，并且所达成的共识会以某种方式对政府行政行为发生影响。公共领域作为一种超政治的、世俗的、反思性的社会文化批判空间，能对政治行动起到诱导和监督作用。正是由于公共领域的这种重要地位和作用，使其成为自由社会中被关注的对象。

现代公共领域拥有一种政府应予以倾听的规范性地位，这种规范性地位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共领域所形成的这种公共意见可能是启发性的，政府最好被建议去加以接受，“优秀的著作有赖于国家所有阶级中的开明人士；他们是真理的点缀品。他们已经统

治了欧洲；他们启发政府注意自己的职能、缺点和利益，注意……倾听和尊重公众舆论：这些著作是耐心的大师，等待着国家公务员苏醒和他们的激情渐渐消失的时机的来临。”⁷ 即拥有智识的学者决定公众舆论，而统治者则将公众批判讨论的结果付诸实践。二是公共领域所形成的公共意见代表了人民自主的观点，政府应在一种理性公众中得以合法化并进行统治和管理。这样，合法性的审议诱导公众舆论并允许其理性最大化。于是，公共领域就成为一个理性观点得到准确表达并应指导政府行为的场所，这逐渐成为现代自由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

这种现代公共领域不同于古代共和制，因为它被自觉地视为外在于政治权力，其本身不是权力的运作——这种超政治地位是十分关键的：“这种超政治地位不只是被消极地界定为权力的缺乏。它同样被积极地看待：正因为公众舆论不是一种权力的运用，它可以被理想化地同偏私精神相脱离。”⁸换言之，同现代公共领域相伴随的是一种政治权力必须被外在事物所监督和审查的理念，这并非来自于权力或传统权威，而是来自于一种理性话语，即“权力被理性所驯化”。现代公共领域的出现包含了一种对不为冲突和差异所分裂的旧社会秩序之理想的背离，相反它意味着争论的发生和继续，而且这是合法进行的。这是一种外在于权力的理性争论，是一种无偏私地对界定共同善的追求。“公共领域要做的是能使社会达成一种共识，这是在无政治领域调解的情况下，是在一种外在于权力却对权力具有规范作用的理性话语中实现的。”⁹由此可见，现代公共领域酝酿冷静的、理性的、公正的公众舆论，代表一种集体的省思与判断。现代公共领域首要的在于其超政治性：社会成员聚集到一起形成一个并非由政治结构构成的社团去追求一个共同目的，这被视为一个外在于国家并比国家领域更为广阔的社会领域。总之，对于泰勒而言，现代公共领域超乎或外在于政治权力之上，并且是政治权力正当性得以证明的根据，更为重要的是它代表了政治民主化的趋势并彰显着一个社会的生机和活力。

泰勒指出，我们应接受主权隶属于人民和人民治理的主张。若这种人民主权的理想在现代自由社会中真正深入人心的话，则自治的萎缩将会对自由社会的稳定和其所保护的自由构成威胁。为了避免这种可能的威胁，我们需要积极培育现代公共领域以重塑自治精神和提振自治能力。泰勒认为，在现代西方民主制中存在有两大阵营：一是坚持超政治是自由的主要堡垒，主张市场经济尽可能不受国家干预，公共领域尽可能清晰地与政治相区分；二是关注自治，主张应努力使政治权力和一般会塑造我们生活条件的任何东西对集体决策做出回应。之所以会有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和分化，是因为人们在对个体自由和自治何者优先、对平等要求的理解和对自由社会中稳定性和合法性条件的评价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无疑，泰勒隶属于后一个阵营。该阵营关注作为一种集体自治体系的民主制的健康发展，认为公共领域在词里不仅起到限制和警示作用，而且会对作为集体决策的固有组成部分的争论和交流发生影响。

在公共领域中，决策部分地是由参与者的共同理解构成的。泰勒认为，一个真正的民

主决策的条件包括（a）相关民众将其自身理解为隶属一个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共有共同的目的并在这种目的的共同中对其成员加以承认；（b）不同集团、类型、阶层的公民会被给予一个真正的发言机会并能对争论形成影响；（c）由此产生的决策真正是多数偏好的体现。¹⁰对于一个由只关心自己生活计划的主体构成的社会而言，条件（b）和（c）——甚至只有条件（c）——就足够了。但是现代民主制真是这样吗？如何才能存在一种对民主决策的规则和结果的遵守的广泛接受呢？在一个共同体中，“你被给予一个发言机会”依赖的不只是特殊的交换而且还包括整体关系的契合状态：个体其对于“被倾听”的理解依赖于他们的目标与共同目的的关系以及同其他共同体之目的的关系，正是基于此个体才能获得一种休戚与共感。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对个体其某种建议的拒绝就可能与该个体“已被倾听”相容。所以，自由社会的民主决策与参与者的自我理解密切相关。在现代社会中，单纯由立法机构、议会、政府所确定的政治体系不能单独进行充分的民主争论，只通过这些的渠道将会遗漏大量的公民和团体。这些民主决策问题也必须交由外在于政治体系的公共领域来加以讨论解决，一个发达的公共领域对于民主政治至关重要：这种公共领域能够在对话与交流中塑造参与者的自我理解和积极认同，使参与者的意见在相互的他者关照中成为民主决策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而使由此达成的民主决策在共同行动中得到真正执行。

三、公共领域的未来发展

在泰勒看来，公共领域是西方市民社会发挥重要作用的主要形式之一（泰勒认为市民社会的主要形式是公共领域和市场经济：公共领域可以对社会问题产生质疑或形成共识，市场经济的功能则在于经由谈判而达成互惠协定）。¹¹泰勒的“市民社会”具有与国家（state，是一种类似韦伯式理解的具有物质力量的垄断代理机构）相对的意义，它兴起于东欧社会在极权主义消退后的改革要求之中，致力于追求一种独立于国家的自主社团网络，在其中通过共同关注将市民加以联合，并通过这种自主社团网络的存在本身或其行动对公共政策进行影响。泰勒认为，市民社会至少存在以下三重意义：“（1）在一种最起码的意义上，市民社会存在于有不是处于国家权力监护之下的自由社团的地方。（2）在一种较强的意义上，市民社会存在于作为整体的社会通过这样的自由社团来组织自身并协调自身行动的地方。（3）作为第二种意义的替代或补充，只要各种社团的整体能举足轻重地决定或改变国家政策的进程，我们就能谈论市民社会。”¹²可以说，第一种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作为一种事实已经存在于西方社会之中，真正关键的是第二、三种意义所引入的公共维度，正是这两层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在社会现实中的实现存在很大问题。对于泰勒而言，要真正促成兼具以上三层意义的现代市民社会，我们必须积极应对现代公共领域发展可能面临的挑战。

泰勒认为，存在这样的一种思想倾向，认为某事物几乎可作为一个自然事实而对我们的生活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仿佛这类事物总是一成不变地存在在那里。在对公共领域的理解上，这种倾向混淆了这种公共空间中的新因素和尚未得到充分理解的因素。在民主政

治中，规则和决策应由人民作出的民主渴望，意味着以下三个方面：（1）民众应在他们将成为什么这件事情上拥有发言权，而不只是告诉他们是什么；（2）这种发言权应真正是他们的，并不为宣传、误导、非理性恐惧所操控；（3）它应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们深思熟虑的意见和渴望，而非闭塞的和本能反应的偏见。¹³由是观之，现代公共领域所致力于实现的民主决策看起来带有较重的乌托邦色彩，尤其是第三个条件似乎在围绕普选而展开的大众民主中永远无法满足；并且，巨大的利益集团会通过媒体、主要政治政党、宣传手段的控制而对社会公众进行操控，从而使公共争论为其目标服务，这也造成了第二个条件的难以满足。来自于对民主决策的本质理解上的差别和可能存在的深刻哲学偏见，会使我们对上述条件满足的评估面临巨大困难。

基于此，泰勒关注的问题，一是这种公共领域中的争论是否会被以比专制政权更加隐蔽的方式受到金钱、政治或二者联合的操控，二是现代媒介的性质是否允许一种真正公开、多面的交流，而这种交流被认为在一种就公共事件的真正的公共意见中发生。¹⁴的确，作为公共领域发展的重要形式的大众传媒在今天有可能受到政治权力和私人势力的双重裁制，社会共识和公众舆论有可能被精心策划。具有批判精神的公共领域在商业化以及经济、技术和组织一体化的进程中变成了“社会权力的综合体”，报刊业等传媒手段的商业化使“公共领域的公认功能和有组织的私人利益之间的竞争被统一起来”，大众传媒被赋予一种公共利益取向的权威而获得一种超自然权威的神圣光环。¹⁵于是，公共领域丧失了其建设性的社会批判价值而沦为一种利益角逐的场所，并堕落为被利益集团所控制和操纵的空间，在其中伪公共性代替了真正的社会共识。当然，这样一种公共领域的衰落状态自然无法真正培育出有利于民主政治健康发展的自治精神和自治能力，自然也奢谈真正成熟与完善的现代市民社会。

面对越来越多被放逐的民主个体和拥有日益强大监护权的现代政府体系，泰勒并未完全丧失信心，而是审慎地探讨了民主进程失败的类型以及可能的补救措施：第一是在巨大的、集权化的官僚制社会中普遍存在公民异化感（*the familiar sense of citizen alienation*）。大多数普通的公民面对强大的国家机器会产生强烈的无助感，因为他们对于政治进程难以有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其结果是政治疏离感和政治冷漠感的加剧，而普通社会民众只能生活在一种体现为巨大监护权的温和专制主义之中。面对这种状况，泰勒认为，应使政治权力分散，并使政府功能在一种更地方化的层次上应用。重要的公共事务由地方决定的事实提高了地方媒体的重要性；并且，国家有关重要公共事务的争论同样可以由地方性公共领域加以改变。这种地方性公共领域是嵌套式的（*nested*，即同一民主个体可以以多重面貌活跃于不同社团之中），存在于更大的公共领域中发挥作用。这种嵌套式公共领域的内部争论对社会公众开放，因而可以向外发生作用，从而有助于国家公共事务的决定。泰勒以女性主义运动和生态运动为例指出，它们并非如同政治进程（请愿、示威和游行等）那样行动，而是在将其内部事务的讨论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过程中对社会公众产生影响，进而重构公共

议程。现代社会的集权化和官僚化倾向只能通过地方社会和嵌套式公共领域的双重分权来加以缓解。由此可见，泰勒提出的公共领域至少在两个方面不同于其早期（18世纪）的范本¹⁶：一是早期模式设定了一种整体性空间，而现代则是大量公共领域相互嵌套而存在；二是早期模式中政治体系与公共领域之间泾渭分明的状态已有所改变，二者之间的界限已经有所松动，在一种现代民主制中，政治体系和公共领域的界线必须在最大程度上是可以相互渗透的。这种嵌套式公共领域对于民主政治未来的健康发展意义非凡。

第二是民主决策可能会由于政治共同体内部的不睦而受到阻碍并陷入困境。这典型地体现为阶级斗争，其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公民普遍感觉到其利益遭到系统地忽视和否定。另一种不睦可能出于文化共同体感到得不到更大社会的承认并因而不愿根据大多数人的共同理解而行动之时，这种不睦可能会产生一种分离主义的要求。我们的民主政治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防止这种不睦的产生。然而，在我们这样一个文化多元主义时代，要让所有群体都拥有一种发言权着实不易。民主个体的原子主义观点使其越来越难以形成一个共同目的并加以实现，即出现了泰勒所谓的“政治碎片化”。这种伴随着同情纽带弱化的政治碎片化使公民作为一个整体越来越无力对抗利维坦式的强大国家。在一个日益政治碎片化的社会里，每个社会成员都会发现越来越难以将政治社会认同为一个自身可以在其中获得归属并完善自身的和谐共同体。认同的缺乏反映了一种纯粹工具性地看待社会的原子主义观点，并且它同时又强化了这种原子主义，由此形成了一种恶的循环。泰勒认为，要对抗这种碎片化并无普遍的规则可以遵循，而是要依据特殊情况而定。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积极地培育多层次的公共领域，推进民主分权和放权是必不可少的。一种自由主义政治体系追求的应是政治体系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平衡和共生，通过二者之间开放的边界人们彼此之间可以在两个领域中形成一种良性互动。

泰勒认为，自由主义的目标至少包括自由、自治和基于平等的权利规则三个方面。一个真正的自由社会必须对上述因素都有所考虑，并且要关注真正民主决策的条件，公共领域不仅要被视为一种对政治进行限制的社会形式，而且本身应被视为民主政治的一种存在环境。¹⁷现代民主政治对自由的培育以及平等条件下自治的发展，需要某些类型的公共领域。这些公共领域存在于不同的历史文化语境之中，可能会同其18世纪的范本有很大差异，故而我们应时刻注意民主决策之开放渠道的各种新形式。泰勒相信，在法律框架之下，以各种各样拥有自身价值追求的自由社团及由此孕育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现代公共领域来应对庞大国家的管制，就可以凝聚公民的忠诚感，从而避免个人与社会的分裂，使民主政治在一种公共话语的理性表达中获得健康发展。

结 语

查尔斯·泰勒完全基于自身对民主政治的体悟而展开对现代公共领域概念的剖析：英法双语家庭出身（母亲家族讲法语，父亲家族讲英语）使他从小就感受到民主时代文化交

融的重要性，欧美双重的学术经历使他对民主政治的呈现样式有了非同寻常的理解，持续的魁北克分离运动及其自身对政治活动的积极参与成为他政治哲学思想的源头活水。尽管泰勒深受黑格尔的影响，但他决不是一个着重于理论建构的体系哲学家，我们可以从他对于公共领域概念阐释的实践趋向上看到这一点。同时，我们也能看到，泰勒的公共领域话语不仅与其政治哲学的其他理念密切相关，而且也内在地渗透于他的人类行为解释、现代性叙事、宗教思想之中。在泰勒身上，我们看到了对现实生活的敏感理解、对学术研究的饱满热情，对公共事务的积极践行和对人类共同命运的深切关注，我们期待着这样一位民主政治时代的公共知识分子在现代公共话语表达中发出更强有力的声音！

The Public Discourse's Expression in the Period of Democracy

HAN Sheng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25, Shandong)

Abstract: Charles Taylor's public sphere is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public discourse's expression in the period of democracy. The public sphere grew up in the secularization of western society, is a meta-topical common space between public power sphere(political sphere)and private sphere. The public sphere is a superpolitical reflecting critical sphere of social culture,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leading and supervising political action. The modern public sphere faces a problem of being manipulated and difficulty to realize social general opinion. Taylor believes that the public sphere could realize ra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continue to benefit the democracy.

Key Words: public sphere; secularization; democracy; community

原文出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作者简介]:韩升，男，1978年生，复旦大学哲学博士，鲁东大学副教授。

参考文献

¹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3页。

² Charles Taylor, *A Secular Ag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

³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67.

⁴ 张容南：《一种解释学的现代性话语：查尔斯·泰勒论现代性》，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年，第155页。

⁵ Charles Taylor,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83.

⁶ 戴维·米勒 韦农·波格丹诺 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63页。

⁷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113页，引文24。

⁸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65.

⁹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66.

¹⁰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76.

¹¹ 韩升：《生活于共同体之中——查尔斯·泰勒的政治哲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197 页。

¹² Charles Taylor, “Invoking Civil Society”,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08.

¹³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73.

¹⁴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60.

¹⁵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年，第 224-230 页。

¹⁶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80.

¹⁷ Charles Taylor, “Liberal Politic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87.